

紫金县财政局文件

紫财农〔2025〕12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粤财农〔2025〕18号精神，现将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2382.93万元。请主管部门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应严格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对付补贴资金，务必于今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省级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及中央、省级

关于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将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此项资金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

附表 1：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表

项目名称	三保 目录	是否直拨 “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提前批）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	2382.93	

附表 2：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按标准应 下达金额	往年结余	补发往 年金额	实际下达 金额	备注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6 月 30 日前按 104.6/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2387.02	4.09	0	2382.93	

县财办
2025 年 2 月 26 日